

范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
补划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 方： 范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7月 14日

签订地点： 范县



本合同为甲方与乙方就范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技术服务项目开展技术合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沟通、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要求

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343 号）要求做好调整补划工作。

第二条 文件依据

（1）《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24 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政办〔2017〕115 号；

（3）《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

（4）《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试点工作的通知》；

（5）《河南省农业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试点工作的通知》；

（6）《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技术规程》（试行）；

(7)《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数据库规范》(试行);

(8)《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343号。

第三条 主要工作内容和工作量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343号)文件要求,搜集各部门数据,结合高标准农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两区划定”等成果,开展核查作业,调出不符合要求的“两区划定”地块,实地调查核对全县划入“两区”地块情况,搜集全县划入地块基本信息,完善“两区”补划图斑,形成准确的坐标图斑和数据,内业数据建库,最终形成“两区划定”更新补划成果。

第四条 提交的成果

“两区”调整补划成果包括图件、数据、表册和文本等,包括电子成果和纸质成果两种形式。

(1)图件成果:包括公示图县、乡两级“两区”空间分布图。

(2)数据成果:“两区”划定数据库。

(3)表册成果:包括“两区”划定汇总表、“两区”管护责任一览表等表册。

(4)文本成果:包括划定方案、管护责任书、技术报告、工作

报告等材料。

第五条 项目服务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和法规的质量要求。

第六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述工作条件协作事项：

(1) 协助乙方收集开展范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调整补划项目所需的各部门相关资料。甲方同乙方共同制定项目实施计划，配合并支持乙方项目实施。

(2) 协助乙方协调项目推进所需的必要场地和设备。

(3) 甲方应协调其他相关部门给与乙方必要的配合，包括县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各职能部门、乡镇等。

(4)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时间以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后为准，方式为现场配合。

第七条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工作。

第八条 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归属和保密

(1) 本合同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护成果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的全部或部分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其它项目，同时，乙方要遵守国家相关的保密规定。

第九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 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75000.00 元（大写：捌拾

柒万伍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和招标文件，项目进场后7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额的50%，即¥：437500.00元(大写：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提交全部成果(符合第四条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合格及省事核验合格后，支付剩余50%的合同额，即¥：437500.00元(大写：肆拾叁万柒仟伍佰元)。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单位：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高新区支行

账 号：411506010110046201

第十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 (1)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 (2) 甲方具有组织人员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的权利。
- (3) 甲方负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款的责任。
- (4)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 (5) 履约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汇报项目进度。
- (6) 甲方负责统筹协调工作和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

(7) 甲方需要将相关资料（包括原“两区划定”项目数据、高标准农田项目上图入库数据、最新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数据库、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等）按时提供给乙方。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3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权利；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条款约定付款，乙方可暂缓提供所需的纸版相关资料成果。

(4) 乙方须遵守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工作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数据、图件、文字等成果资料。

(5)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检查。

(6) 乙方有义务定期或者不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

(7)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项目实施中提供相关资料，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8) 乙方在整个项目期间，确保自身的生产安全和交通安全，如有事故发生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听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尚未实施项目作业的，甲方须支付双方合同约定项目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乙方已开始实施项目作业的，甲方应支付 10% 违约金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技术服务费。

(2)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技术服务费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因政府部门责令业主单位进行施工整改或甲方未完整提供所需的项目资料造成乙方需要补测或修改完善成果报告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补测或资料修改完善费用，费用根据工作量情况由双方约定。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应支付双方合同约定项目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的万分之五计算。

(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服务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若因质量问题导致逾期交付，乙方还应承担第十三条第 2 款的逾期违约责任。若修改后仍无法

达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款并承担项目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确保项目之间无缝对接，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范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河南信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5 年 7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5 年 7 月 14 日